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办事处

沙头街道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巡查服务项目采购需求

一、采购项目概况

根据有关提升街道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巡查力量的工作要求，我街道需购买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全覆盖巡查服务，同时配合街道综合执法部门对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的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沙头街道现购买第三方公司的巡查服务，协助我办开展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巡查工作。

二、项目管理和服务要求

（一）检查内容

1. 参照《深圳市小散工程安全生产巡查工作指引（试行）》（详见附件1）；

2. 参照《沙头街道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巡查指引》（详见附件2）；

3.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原则上安排在工作日开展检查，如有紧急任务，法定节假日也需配合采购人开展检查工作。

（二）响应人需提供具体的服务方案及预算

自行测算项目工作量、需提供不少于6名工程专业技术

人员（专职技术人员至少具有中级职称），根据《沙头街道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巡查指引》、《深圳市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监管暂行办法》整合巡查内容，制定项目实施流程并测算项目服务费用。

1. 响应人需成立项目组，确定1名项目负责人，负责与采购人对接，并进一步确定小组内各成员职责分工；

2. 项目组负责人需制定工作计划；

3. 对辖区在建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做到全覆盖巡查，排查隐患要督促责任单位落实整改，做到闭环管理；

4. 项目组需规范建立日工作台账，留档备查。每日工作台账包括巡查登记文书、现场巡查相关图片，现场图片需用水印相机拍摄，附带查勘地点以及查勘时间；

5. 项目负责人需定期向采购人报备工作台账。每周、每月定期将巡查结果制成汇总表或报告，周报、月报由项目负责人审核签字；

6. 服务费用预算组成。服务费用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本项目服务成本、服务人员办公、交通、住宿、法定税费等。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响应供应商须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独立法人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或复印件；非法人组织则提供主管部门颁发或批准成立的证书或其他证明文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不接受供应商采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四、商务需求

（一）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原则上安排在工作日开展检查，如有紧急任务，法定节假日也需配合采购人开展检查工作。

（二）服务地点：沙头街道辖区。

（三）付款方式：按月支付。

（四）报价要求

1. 本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99 万元，响应报价超过项目预算金额的视为无效响。最终合同签订价格以我单位聘请的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核价格为准；

2. 响应总价必须是完成该项目的一切费用总和，包括涉及的各项服务费，以及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等一切费用。

（五）验收要求：项目服务期到期后，将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对供应商的服务进行逐项验收。项目验收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验收报告内容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验收报告将作为服务费尾款支付的重要依据。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或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改正，乙方拒不改正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总费用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因乙方派出服务人员违法或失职行为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害的，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3. 乙方擅自将合同义务的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费用 10% 的违约金。

五、投标时提交的资料

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时需要提交的资料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项目。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2. 单位法人证明书原件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服务实施方案；
4. 报价文件；
5. 项目负责人介绍；
6. 服务团队成员介绍；
7. 同类业绩；
8.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等。

以上资料均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供应商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须密封完好，并在密封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 附件：1. 深圳市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巡查指引
2. 沙头街道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巡查指引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办事处

2024 年 5 月 7 日

附件 1:

深圳市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巡查指引

巡查部位:

巡查人员:

巡查时间:

序号	巡查内容	是/否	备 注
1	是否有施工作业方案或安全专项施工方案。		为否时，立即制止，督促整改，并按规定上报。
2	施工单位是否对作业人员先培训后上岗；是否有工人安全教育、安全技术交底等档案记录，是否有签字。		为否时，立即制止，督促整改，并按规定上报。
3	现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是否到岗履职，是否有每天安全检查情况台账。		为否时，立即制止，并按规定上报。
4	高处作业工人是否佩戴安全帽、安全绳，穿防滑鞋等；高处作业是否有专人监护；作业梯子未垫高使用。		为否时，立即制止，督促整改，并按规定上报。
5	临街通道或人行通道有无搭设安全防护棚。		为否时，立即制止，督促整改，并按规定上报。
6	临边、洞口等易坠落的地方是否设有防护栏杆、警示标志。		为否时，立即制止，督促整改，并按规定上报。
7	电工是否持证上岗，用电作业人员是否穿戴绝缘手套、绝缘鞋，用电作业的环境是否无积水，电线是否与水隔绝。		为否时，立即制止，督促整改，并按规定上报。

附件 2:

沙头街道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巡查指引

1. 施工现场应有专人管理看护，施工人员应配备安全帽。
2. 施工现场应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做好安全警戒和防护措施。
3. 2 米以上高处作业应佩戴安全帽、安全带和安全绳。
4. 电焊作业应佩戴面罩、帆布手套等防护用品。
5. 施工现场应配置至少 2 具以上灭火器(每 75 平米配备 2 具)，放在显眼、易取的位置。
6. 施工作业不得遮挡消火栓箱、喷淋头、火灾探测器、安全出口指示标志等消防设施。
7. 装修现场应设置独立专用的施工电源，施工电箱内应设置漏电开关。
8. 电线应套管不得私拉乱接；临时用电的电线电缆不得破损、裸露，不得在积水地面等潮湿环境中拖拽或浸泡。
9. 氧气、氩气、乙炔气等气瓶不得卧放或倒置，不得暴晒。
10. 不得使用木制或竹制的人字梯；四角梯和人字梯应有防滑动的装置。
11. 不得搭建竹制、木制脚手架，脚手架应设置扫地杆和剪刀撑，扣件连接应完好，支撑牢固可靠；建筑物外脚手架应设置全封闭安全防护网。
12. 电工、电焊工和空调安装等高危作业人员应持特种作业证上岗。